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p4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05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(24713247_1120105265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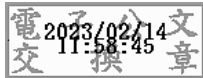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苗栗縣政府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
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，請確實轉知貴校申請介聘教師
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2月10日府教務字第112004484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120214



PFAA1123001000